

股票代码：600327

股票简称：大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厦集团”）的通知函，公司控股股东拟将增持计划延期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原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“大厦集团”自2015年7月10日起，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，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【2%】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二、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情况

1、截止2015年7月10日控股股东实施增持计划前持股情况：“大厦集团”持有公司股份225,1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156%。

2、截止2016年1月15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持股情况：累计投入增持资金2639.61万元，累计增持股份296.3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68%。“大厦集团”持有公司股份228,113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724%。

三、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“大厦集团”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六个月，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行为将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月16日